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的战略目标，经慎重考虑，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终止挂牌”）。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由于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0日